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1日
聲請人	謝賢偉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606號刑事裁定及101年度上訴字第322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1年7月29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於同年8月2日收文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許宗力          大法官 林俊益         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1014號謝賢偉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